

印发《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》

的 通 知

揭府 [1996] 6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有关空气质量标准和达标期限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防止生态破坏，创造清洁适宜的环境，保护人体健康，根据 GB3095-1996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和 HJ14-1996《环境空气质量功

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如下，其达标的期限为 1996 年底。

一、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

（一）揭阳市黄岐山风景名胜區。范围：以黄岐山塔为中

心，东至揭东城区交界处，北至西地坑、南湖后头山、大黄肚一带，西至锡场双叠石，南至铁路线，面积 12.2 平方公里。

(二) 普宁市莲花山保护区和云落旅游区。范围：沿规划中的环城南路（英才学校前）、广达西路至广汕南路，转向马嘶岩路东段至流沙新河上段直至林青村南面穿过国道，再经黄竹坑村的狮腰山塘的引水渠，至池尾、云落两镇交界线，至

大池向下坑仔村的小道，至云落、大南山交界线及大南山、池尾交界线，再向北至环城南路，面积 35 平方公里。

(三) 揭西县广德庵风景保护区。范围：东至长江楼、陂尾楼山脚，北至揭河公路，西至大山下、客塘山脚，南至过路塘，面积 6.9 平方公里。

二、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

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包括的地区。

关于印发揭阳市妇女发展规划

(1996—2000 年) 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6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揭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制订的《揭阳市妇女发展规划（1996—2000 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